

证券代码：688581

证券简称：安杰思

公告编号：2025-040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募投项目“微创医疗器械研发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81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447.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25.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2,032.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16,931.32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5,101.28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5月16日全部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3年5月1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第210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与保荐人及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公司于2025年3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暨使用结余募集资金及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截至2025年2月28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原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年产1000万件医用内窥镜设备及器械项目	29,261.00	14,303.93	48.88	2025年3月31日
营销服务网络升级建设项目	11,210.80	6,478.88	57.79	2025年12月31日
微创医疗器械研发中心项目	16,598.20	6,963.32	41.95	2025年6月30日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212.11	101.06	-
合计	77,070.00	47,958.24	-	-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和原因

(一) 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与投入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拟对下列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原计划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日期	调整后项目达到预期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微创医疗器械研发中心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6年12月31日

(二) 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根据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情况,实施“微创医疗器械研发中心项目”,研发中心功能主要包括:机械设计、软件设计、样品试制、电子工程、设计验证与测试、工业设计及UI设计、ERP维护及文档管理、专利预研等。项目搭建多功能的试验研发平台,进行新产品、新工艺的研究开发,进一步增强公司研发实力。

公司新办公大楼较原计划延期使用,同时为应对市场环境的变化,提高募投项目的整体质量和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公司紧密结合市场的最新动态以及临床的切实需求,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审慎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因此上述募投项目

的投资进度有所减缓，建设周期也相应延长。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决定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四、本次延期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进行了重新论证，认为募投项目符合公司战略规划，项目继续实施仍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分析

1、公司技术革新的需要

公司是国内消化内镜介入治疗领域头部企业，在内镜微创诊疗器械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状况下，一定程度上需提高技术创新能力，增加自动化设备，通过贯标体系的覆盖，加强境内外专利保护能力，提升科研水平，缩短新品上市周期。强化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才能使公司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实现更好的发展。

2、吸引人才保持公司的持续创新能力

公司研发中心采取开放、流动、竞争和鼓励创新的机制，能够实施更宽领域、更深层次的人才吸引，开展广泛的学术交流和成果交流，不断创造新的对外合作机会。公司研发中心的建设需涵盖硬件、软件、结构、算法、光学、材料、自动化等多学科的高素质研发人员和工程团队，帮助公司实现新品的研发、设计和测试，进一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

（二）项目可行性分析

1、行业增长以及国产替代机遇

随着人口老龄化加剧、慢性病患者数量增加，医疗器械的需求还在不断释放，为研发中心建设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我国医疗器械市场中，部分产品仍需要进口品牌产品。随着国产替代进程加快，公司通过研发中心建设提升技术水平，有望在高端市场占据更多份额。

2、人才培育

公司始终重视研发人才与业务的融合能力，将人才发展作为战略落地的重要核心引擎之一。针对研发人员建立人才培养机制，通过自主培养、导师制度、培训等方式，提升研发人员的专业能力，保障研发中心的人才供应，促进技术创新和可持续发展。

（三）项目论证结论

公司认为微创医疗器械研发中心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仍然具备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将继续实施上述项目。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条件变化，适时安排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

五、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是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及项目实施进展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且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变更或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不会对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并基于审慎性原则，在不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的情况下，将募投项目“微创医疗器械研发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6年12月31日。

（二）监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

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延期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安杰思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安杰思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事项不存在变更或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安杰思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综上所述，保荐人对安杰思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9日